

109 年第 1 次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第 1 案由高副市長安邦擔任主席，第 2、3 案因涉及本市公有歷史建築範圍變更審議及本府開發案件，本府當然委員迴避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，經委員推舉由黃士娟委員擔任之。

紀錄：傅星蕙

肆、與會委員：

當然委員：高安邦、林日龍（宋博欽科長代）、莊秀美（魏淑真專門委員代）

專家學者：黃士娟、陳瑪玲、胡台麗

原住民族代表：李慧慧（請假）、宋國用、陳松明、簡清源、楊崇德（請假）、林誠榮、比恕依·西浪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「卡奧灣彌榮吊橋」列冊追蹤審議

說明：本案標的經民眾 108 年 11 月 8 日提報為歷史建築，文化局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及 8 月 13 日啟動會勘程序，並於同日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完成說明會，綜合委員意見及審查討論，予以列冊追蹤並依規提送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委員會總人數 1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9 人，持續列冊 9 票，同意進入指定登錄程序 0 票，解除列冊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持續列冊。

第 2 案：歷史建築「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招待所」範圍變更審議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建物於 93 年 8 月 30 日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，登錄地號為復興區角板段 849 地號、登錄面積為 74.61 平方公尺，登錄理由：為傳統日式宿舍建築，保存狀況佳，具有歷史建築再利用潛力。並於 107 年完成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府原民局刻正辦理土地及建物撥用事宜，原民局於 109 年 8 月辦理測繪，結果面積大小與

登錄面積不一致，爰此，文化局邀集委員進行會勘，並於同日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辦理說明會，綜合委員意見，同意變更登錄面積，提送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，變更登錄種類為「其他設施-招待所」，變更登錄地號範圍為角板段 849、849-3 地號，面積 510 平方公尺；變更登錄歷史建築本體為木造建物全部範圍：面積為 122 平方公尺。

第 3 案：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發掘計畫書審查

說明：

- 一、開發單位為本府原民局，依「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環評承諾，委託大谷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用地發掘計畫，旨案因鄰近本市中奎輝遺址、下奎輝遺址及復興·枕頭山遺物孤立地點，故申請進行試掘。
- 二、開發單位所提發掘申請書業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規定，提送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委員會總人數 13 人，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8 人，審查通過 8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因本審議會屬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，以後是否可以移至復興區辦理，以避免原住民族委員舟車勞頓。

決議：納入後續會議召開考量。